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安瑞”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飞安瑞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飞安瑞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印鉴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三十六条、四十二条已对公司董监高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4 次。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特殊情况，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

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